

教務處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

中大教註字第 ○九六○二○○二八三 號

主旨：公告九十六學年度學生轉系所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**申請期限**：自九十五年五月一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八時起至五月十一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五時止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**辦理方式**：填具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之轉系所申請表一份（表格請向註冊組洽取，亦可直接至教務處網站中下載），並檢附成績單送交轉入、轉出系所核章後，於申請期限內繳回註冊組。
- 三、**轉系名額**：

學系名稱		二年級 預計招收名額	三年級 預計招收名額	四年級 預計招收名額
中國文學系學士班		0	0	0
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		3	0	0
法國語文學系學士班		3	0	0
數學系學士班		6	6	6
物理學系學士班		5	0	0
化學學系學士班		4	0	0
生命科學學系		4	0	0
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		7		
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		11	2	0
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		20	19	21
機械工程學系 學士班	光機電組	3	0	0
	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	9	0	0
	設計分析組	9	0	0
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		4	0	0
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		15	0	0
經濟學系學士班		5	5	0
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		12	12	12
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		10	0	0
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		10	0	0
通訊工程學系學士班		5	0	0
大氣科學學系 學士班	大氣組	6	5	6
	太空組	6	3	3
地球科學學系學士班		10	9	0

*預計招收名額為0者，係指該學系該年級九十六學年度不受理轉系所申請。

*申請學生之成績未達轉系審查標準時，各系得不足額錄取。

*研究生申請轉系所之名額及審查標準均依照各系所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**放榜時間**：九十六年八月一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五、**其它注意事項**：學生須依據本校轉系所辦法之規定並符合轉入學系所之審查標準，方得轉系所。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，亦可直接洽詢各系所或註冊組。

六、申請表格及相關規定可於教務處網站中下載。網址：<http://www.ncu.edu.tw/~ncu7121/>